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6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置疑遭其法定代理人疏忽照顧，影響其身心發展甚鉅，考量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臺北市家防中心已於113年3月22日20時30分起將受安置人A置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繼續安置、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迄至114年9月25日。考量現階段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尚待評估與調整，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1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2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3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4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5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6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7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8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  
0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1  
1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

12 1.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40號民  
13 事裁定影本、臺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受安置人之繼續安  
14 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  
15 報告書等件為證。

16 2.根據主管機關之觀察評估，仍有續為安置受安置人A之必  
17 要：

18 (1)受安置人A近況：受安置人A目前3歲，與同齡孩子發展相  
19 符，食慾良好，喜歡探索環境中人事物，照顧狀況穩定，安  
20 置初期機構評估受安置人A進行檢測發展檢核表，評估受安  
21 置人A鮮少拿畫筆塗鴉及常墊腳尖走路，且受安置人A口語  
22 表達少，僅有簡單字詞，經機構職能老師評估受安置人A大  
23 小及精細動作皆屬正常範圍，口語部分可透過增加刺激協助  
24 增加仿說機會，後透過施打疫苗之健兒門診評估，受安置人  
25 A現發展狀況與同齡相符。

26 (2)案母部分評估：案母現年34歲，無固定工作及休假時間，其  
27 與案父離婚後攜案手足搬回案外祖母家，案母當時則不定時  
28 凌晨外出進行清潔工作，案手足由案外祖母看顧，案母雖有  
29 意願盡快接回受安置人A，且就聲請人提出毒品戒治及相關  
30 親職課程等口頭表達可配合，然未能有進一步積極作為，另  
31 就社工與案母討論工作時間與案手足照顧分配安排，案母未

01 能察覺其身心狀態、作息顛倒對照顧未成年子女有直接影  
02 響，故案母照顧及親職能力仍待觀察評估。

03 (3)案家親屬部分：案外祖母為清潔公司主管，週末及晚上幫忙  
04 照顧案手足並支應案手足一般日常生活所需。對於案母照顧  
05 方式頗有微詞，會於不認同案母照顧方式時介入，故與案母  
06 相處不睦。案舅舅從事鷹架工程工作，有空會協助照看並購  
07 置玩具予案手足。

08 (4)親子會面安排：案外祖母皆能主動提前提供探視時間供社工  
09 安排，並可於會面時準時抵達並配合相關規定，案母則容易  
10 出現遲到情形，安置迄今，113年間案母進行5次親子會面、  
11 案外祖母進行6次親子會面，114年案母進行6次會面探視、  
12 案外祖母進行7次會面探視，114年3至5月會面探視皆由案外  
13 祖母提出申請，案母透過案外祖母提醒而於同時間會面探  
14 視，雖案母多為遲到，但尚有準備餐食點心供受安置人A與  
15 案手足食用，另有購買受安置人A生活用品及玩具。114年6  
16 月案手足因用餐時間過久而無法於受安置人A離去前一起玩  
17 而大哭，但觀察案母於安撫案手足情緒能力有限，同年7月  
18 會面案母則因購置受安置人A與案母慶生蛋糕而延遲會面，  
19 至會面結束前15分鐘才抵達，觀察案母於時間評估與運用能  
20 力持續不足，於會面相關規則遵守亦須經常提醒，案母整體  
21 能力有待提升。

22 (5)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案母經濟狀況不穩定、認知與親職能  
23 力及生活穩定皆未能穩定提升，仍需待持續觀察評估，現階  
24 段無法確保受安置人A返家後可獲得安全與適當之生活照  
25 顧，將繼續提供受安置人A保護安置，以維護其身心安全、  
26 穩定其身心正向發展，持續與案母討論受安置人A照顧計  
27 畫，提供合宜親職輔導課程以提升其親職功能，並同步評估  
28 相關親屬適切照顧資源，且為維繫親子間情感與互動，依案  
29 母處遇配額情形，安排案母或親屬間與受安置人A親子會  
30 面。

31 (三)本院考量受安置人A年幼，無自保能力，將持續提升案母親

01 職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且案家無親屬資源可單獨照  
02 顧受安置人A，為完成上述處遇計畫，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  
03 安全與權益，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安置尚不足  
04 以保護受安置人A，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三、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劉庭榮